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8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王金平 陳亭妃 羅致政 馬文君 劉世芳
林昶佐 呂玉玲 呂孫綾 王定宇 徐志榮（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王惠美 鄭天財 鍾佳濱 陳歐珀 鄭運鵬 黃偉哲
顏寬恒 陳明文 簡東明 徐永明 管碧玲 賴士葆 蕭美琴
李彥秀 蔣乃辛 林俊憲 賴瑞隆 盧秀燕 邱志偉 徐榛蔚
黃昭順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陳怡潔 劉櫂豪
（列席委員27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教育部體育署副組長藍坤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視察沈溪南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梁國輝（署長林國演請假）

消防署副署長陳文龍（署長葉吉堂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林錦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

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江啟臣等分別就「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委員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劉世芳、鍾佳濱及呂玉玲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全民防衛動員室代理主任蔡忠誠、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李

世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王定宇、呂孫綾及賴瑞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結果如下：

1. 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增「施」字，修正為「……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外，其餘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2. 委員顏寬恒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均維持現行條文。
3. 第四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照委員呂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為「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4.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二)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結果如下：

1. 第七條條文第一項增訂通過第七款修正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五、「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 4 月 8 日行政院長張善政與 5 月 20 日後之行政院長林全會談，目前最重要的政權交接工作，將分別自人事、預算及業務等三面向進行。在人事部分，國營或公股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獨立董事等人事案的處理程序，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已訂於 4 月 11 日中午邀集各部會召開政府交接研商會議，並將於會中重申，前述人事案的處理原則應與行政部門的人事異動法律規範一致。爰此，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財團法人之人事調動，亦應比照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